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高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枝祝)申請新北市五股區御史段 460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

開會地點：基地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康代理副局長佑寧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基地距山腳斷層近，基地基地 6 孔鑽探僅有 BH-4 鑽至 3m 岩盤，建議補充 3 孔全岩芯採樣鑽孔至少 40m 深(或入岩至少 5m)，以確認山腳斷層未通過基地。

四、土方開挖：P.65 圖 4-3 鄰房範圍請確認。

五、邊坡穩定分析：開挖底面位處粉土質細砂層，開挖抽水如何規畫，有無砂湧問題。

六、擋土設施：建議鄰房側 B TYPE 排樁改為 A TYPE 以策安全。

七、監測系統：

1. 水壓及水位監測，建議採用自記式，在施工期間，建議每日檢查。

2. 圖 7-1 鄰房位置請修正。

3. 施工中監測請重新檢討配置。

4. 水壓計佈設深度及監測管理值，請補充針對開挖上舉問題進行管控。

5. P.70 表 7-1 傾度儀觀測管於構築地下室期間無監測，建議仍應觀測。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為釐清斷層是否影響地基，建議如地質條件。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1. 基礎下仍以細砂及粉砂為主 SPT，W 值低，仍有液化之潛能，建議考慮加樁基礎。

2. 基礎承载力計算請依筏基理論分析重新計算。

3. 液化折減計算有誤請修正。

4. 液化後之變形係數，請一併考量確認設計地震是否沉陷量過大。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地下室通路尺寸、車道寬度、坡度、迴轉半徑等尺寸請標示。

2. 一層平面圖請標示相關高程及無障礙設施。

3. 請注意升降機之豎道區劃。

4. 立、剖面圖請標示 1.5 公尺人行步道。

5. 報告之地質圖較舊，建議採用較新之地質圖(如山腳斷層條帶地質圖)。

6. 岩芯照片，建議附清晰能容易判釋之照片。
7. 基地北側御史坑溪是否有溢淹情形，請再確認。
8. 現況地形坡度分析 A8 格右側等高線數，請再確認。
9. 請補附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並請套繪地質狀況，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
10. 圖 4-2 剖面請加地層及柱狀圖。
11. 圖 4-3 鄰房位置與現況不符。
12. 圖 7-1 排樁止水樁僅於作至 EL-2.94m，請檢討其施作深度是否足以防止開挖時水及砂自樁間湧入問題。
13. 經鑽探結果有嚴重液化與中度液化現象，土壤參數折減需考量於結構分析。
14. 現況照片日期請更新另請再補充多方角度位置之照片。
15. 請補附建照申請書影本(有掛號條碼版本)。
16. 法定建蔽率 50%、法定容積率 200%，請修正提案單(另請備註申請容移等相關獎勵事項)。
17. 本案預審審查進度為何？另請檢附全區配置圖說。
18.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留設淨寬 60CM 及地界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線、地界線、原始地形線。(5)基地內外之高程。(6)排水路退縮距離。
19. 立、剖面圖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20. 立面圖 P.93 及 P.94 建築線貼建築物是否有誤請釐清。
21. 基地北側御史坑溪相關退縮規定，仍請洽主管機關釐清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圖中標註。
22. 建築物離地界建議檢討碰撞距離，以避免配置調整。
23.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24.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25.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依規定逐點簽證及排序。

參、結論：

1. 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本案建議再加 3

個鑽孔分析岩層後，倘無影響原報告書內容，則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反之則請於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